

证券代码: 600089

证券简称: 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 临 2016-017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构建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负债结构，新特能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本次注册及发行事宜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方案

新特能源公司申请注册人民币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在其注册额度有效期两年内采取一次注册、分次发行的方式发行。

- 1、发行规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2、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
- 3、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 4、主承销商：境内商业银行。
- 5、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6、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及新特能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在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新特能源公司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及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全权决定办理与发行该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主承销商及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授权

新特能源董事长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三、审批程序**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及新特能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